
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:10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陳信文學務長

記錄：趙霜微

出席人員：（如出席簽到簿）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紀錄(附件一)

二、各單位報告。

三、核備事項

1.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

決議：同意核備，詳如附件二。

2.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

決議：同意核備，詳如附件三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1.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決議：同意核備，詳如附件四。

2.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

決議：暫緩訂定。

五、 臨時動議

1. 對於學習困難之學生，在導生系統上能有相關資料即時參考。

決議：將與教務處討論細節與可行性。

六、 散會：下午 2 時
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年12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:10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陳信文學務長

記錄：林芬

出席(列席)人員：(如出席簽到簿)

一、主席及各單位報告：詳如附件。

二、核備案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核備案

決議：同意核備，詳如附件一。

三、討論案：

1.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案

決議：通過，詳如附件二。

2.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修正案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，詳如附件三。

3.國立清華大學優秀僑生研究生獎學金辦法草案

決議：通過，詳如附件四。

4.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

決議：暫緩，待下次學務會議討論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本校是否全面禁菸或依單位需求設置室外吸菸區討論案。

結論：全面禁菸：同意2票；設置室外吸菸區：同意6票。

(投票時11位委員在場)

五、散會：下午2時

案由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正條文核備案（提案單位：_住宿組）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正對照表

條次	原條文	修正後之條文	修正原因
二	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： (一)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、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。	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： (一)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、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(床位不足時，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)。	因應大學部床位不足。
十二	(四)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十五點，立即退宿、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 5. 逾時滯留或留宿異性者。	(四)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十五點，立即退宿、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 5.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。	更為明確避免混淆。
十五	宿舍會客相關規定： (一)男生宿舍於夜間十二時至早上八時；女生宿舍於下午五時至隔日早上八時(包含電腦維修者)，非經值勤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，不得進入異性宿舍。	宿舍會客相關規定： (一)會客時間：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；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，不得進入異性宿舍，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~十點(超過夜晚十二時扣十五點)。	更為明確避免混淆。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

98年5月2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

98年6月22日學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：
 - (一)大學部
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、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(床位不足時，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)。
 - (二)研究生
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(不含碩四及博七以上學生，自93年7月入學新生適用之)。新生次之。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，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，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。
 - (三)優先分配住宿學生
身心障礙生、低收入戶子女(出具鄉鎮市、區公所證明)、原住民、僑生、外籍生、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、當年度卸任齋長、校隊成員(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)、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(附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經審核核可者)，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。
 - (四)優先候補學生
其他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、系主任簽章並於每年2月底前送生輔組查證彙辦(相關表格可至生輔組網站下載)，經呈核同意後，得優先候補宿舍。
 - (五)一般候補
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學生、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。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，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；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，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。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，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，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。
- 三、申請住校以一學年(學校行事曆為準)為原則，如因特殊事故，欲辦理下學期退宿或住宿者，須於每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。每年7、8月參加暑修同學另案申請分配。
- 四、學生寢室經編定後(一學年辦理一次)，若欲調動者，須先向住宿組申請且獲同意，轉知會齋教官、管理員及齋長，不得私自轉讓頂替(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)，若經發現，應即搬離宿舍，不予退費；轉讓或頂替雙方爾後均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- 五、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，上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，下學期於12月10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，所繳宿費全額退費；期限後至註冊日以後兩週內申請

退宿者，宿費退二分之一；逾兩週退宿者不退費。

- 六、僑生、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，開學逾一個月者，繳交四分之三宿費，逾二個月者，繳交四分之二宿費，逾三個月者，繳交四分之一宿費。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。
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；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，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。
- 七、進住宿舍前，應繳交押金，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；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，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- 八、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，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(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)，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。基於安全理由，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、電冰箱、電爐、電鍋、電暖器或500W以上(吹風機除外)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。
- 九、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、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，宿舍內外窗戶、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。
- 十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，例如汽油、砒、鉈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、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，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。
- 十一、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和宿舍管理人員，為執行其職責，應會同齋長(或相關師生)進入寢室檢查，遇緊急狀況時，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，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；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，另訂之。
- 十二、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，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，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：
 - 一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二·五點。
 1.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、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。
 2. 垃圾未清、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。
 3. 宿舍內外窗戶、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。
 4.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。
 5. 公共區(如走廊、寢室門前、窗台)任意擺放私人物品(如鞋子、雨傘、垃圾、盆栽等)者。
 6. 無人在寢室，電扇、抽風扇未關者。
 7. 未經住宿組同意，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。
 8. 未辦妥異動手續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。
 - 二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五點。
 1.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。
 2.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，諸如冷氣機、電冰箱、電爐、電鍋、電暖氣、電視、錄放影機、電暖氣毯或500W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(吹風機、手機、電腦週邊器材除外)；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，複查未搬離者，得連續扣點。
 3.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。
 4. 故意損壞公物者。
 5.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。

6.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(例施放煙火炮竹、營火晚會、炊食等)。

7.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。

三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十點。

1. 在宿舍內有賭博、打麻將、酗酒、鬧事或互毆行為者。

2. 未經住宿組同意，私自接第四台者。

3. 未經住宿組、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，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，妨害宿舍安寧者。

4. 經分配住宿，不進住又不註銷者。

四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十五點，立即退宿、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1. 非經住宿組、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，帶非住宿生留宿者。

2.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。

3.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，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。

4.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。

5.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。

6.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。

以上所列違規事項，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、背景等相關因素，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，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。

十三、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、秩序及環境整潔，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，有下列各款情形者，住宿組、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。

(一)、主動維護宿舍秩序、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。

(二)、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、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三)、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四)、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。

(五)、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。

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，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，經齋長會議通過，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，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，送生輔組辦理(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10人上限，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。)

十四、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，由各宿舍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齋長執行。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，得向宿委會申覆。一學期內累計扣點達十點(含)以上者，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，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，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(含)，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，不予退費，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(含候補)資格。於宿舍區內，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。

十五、宿舍會客相關規定：

一、會客時間：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；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，不得進入異性宿舍，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~十點(超過夜間十二時扣十五點)。

二、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，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。

三、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，除依規扣點懲處外，並通知其家長。

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，得由齋長提出，向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。

十六、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，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，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，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。

十七、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，經齋民會議決議後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。

十八、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：

一、遷出宿舍(含更換寢室)時應辦理遷出手續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，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，恢復原狀。

二、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，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，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，不負保管責任，且按日以 NT\$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，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，則視同廢棄物處理、沒收宿舍押金、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，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。

三、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，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，並應當天歸還。逾期未歸還者，每逾一日以 500 元扣罰，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，逾 2 日以上仍未歸還者，則以宿舍押金 1,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。

十九、寧靜宿舍區申請，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。

二十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

97年11月1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

97年12月10日學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：
 - (一)大學部
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、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。
 - (二)研究生
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(不含碩四及博七以上學生,自93年7月入學新生適用之)。新生次之。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,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,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。
 - (三)優先分配住宿學生
身心障礙生、低收入戶子女(出具鄉鎮市、區公所證明)、原住民、僑生、外籍生、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、當年度卸任齋長、校隊成員(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)、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(附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經審核核可者),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。
 - (四)優先候補學生
其他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、系主任簽章並於每年2月底前送生輔組查證彙辦(相關表格可至生輔組網站下載),經呈核同意後,得優先候補宿舍。
 - (五)一般候補
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學生、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。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,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;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,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。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,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,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。
- 三、申請住校以一學年(學校行事曆為準)為原則,如因特殊事故,欲辦理下學期退宿或住宿者,須於每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。每年7、8月參加暑修同學另案申請分配。
- 四、學生寢室經編定後(一學年辦理一次),若欲調動者,須先向住宿組申請且獲同意,轉知會齋教官、管理員及齋長,不得私自轉讓頂替(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),若經發現,應即搬離宿舍,不予退費;轉讓或頂替雙方爾後均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- 五、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,上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,下學期於12月10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,所繳宿費全額退費;期限後至註冊日以後兩週內申請退宿者,宿費退二分之一;逾兩週退宿者不退費。
- 六、僑生、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,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,開學逾一個月者,繳交四分之三宿費,逾二個月者,繳交四分之二宿費,逾三個月者,繳交四分之一宿費。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。

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；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，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。

- 七、進住宿舍前，應繳交押金，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；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，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- 八、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，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(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)，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。基於安全理由，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、電冰箱、電爐、電鍋、電暖器或500W以上(吹風機除外)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。
- 九、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、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，宿舍內外窗戶、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。
- 十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，例如汽油、砵、鉅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、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，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。
- 十一、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和宿舍管理人員，為執行其職責，應會同齋長(或相關師生)進入寢室檢查，遇緊急狀況時，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，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；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，另訂之。
- 十二、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，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，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：

一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二·五點。

1.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、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。
2. 垃圾未清、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。
3. 宿舍內外窗戶、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。
4.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。
5. 公共區(如走廊、寢室門前、窗台)任意擺放私人物品(如鞋子、雨傘、垃圾、盆栽等)者。
6. 無人在寢室，電扇、抽風扇未關者。
7. 未經住宿組同意，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。
8. 未辦妥異動手續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。

二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五點。

1.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。
2.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，諸如冷氣機、電冰箱、電爐、電鍋、電暖氣、電視、錄放影機、電暖氣毯或500W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(吹風機、手機、電腦週邊器材除外)；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，複查未搬離者，得連續扣點。
3.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。
4. 故意損壞公物者。
5.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。
6.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(例施放煙火炮竹、營火晚會、炊食等)。
7.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。

三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十點。

1. 在宿舍內有賭博、打麻將、酗酒、鬧事或互毆行為者。
2. 未經住宿組同意，私自接第四台者。
3. 未經住宿組、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，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，妨害宿舍安寧者。
4. 經分配住宿，不進住又不註銷者。

四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十五點，立即退宿、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1. 非經住宿組、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，帶非住宿生留宿者。
2.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。
3.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，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。
4.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。
5. ~~逾時滯留或留宿異性者。~~
6.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。

以上所列違規事項，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、背景等相關因素，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，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。

十三、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、秩序及環境整潔，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，有下列各款情形者，住宿組、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。

- (一)、主動維護宿舍秩序、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。
- (二)、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、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、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四)、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。
- (五)、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。

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，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，經齋長會議通過，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，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，送生輔組辦理（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10人上限，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。）

十四、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，由各宿舍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齋長執行。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，得向宿委會申覆。一學期內累計扣點達十點(含)以上者，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，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，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(含)，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，不予退費，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(含候補)資格。於宿舍區內，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。

十五、宿舍會客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~~男生宿舍於夜間十二時至早上八時；女生宿舍於下午五時至隔日早上八時(包含電腦維修者)~~，非經值勤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，不得進入異性宿舍。
- 二、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，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。
- 三、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，除依規扣點懲處外，並通知其家長。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，得由齋長提出，向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。

十六、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，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，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，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。

十七、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，經齋民會議決議後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。

十八、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：

一、遷出宿舍(含更換寢室)時應辦理遷出手續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，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，恢復原狀。

二、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，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，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，不負保管責任，且按日以 NT\$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，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，則視同廢棄物處理、沒收宿舍押金、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，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。

三、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，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，並應當天歸還。逾期未歸還者，每逾一日以 500 元扣罰，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，逾 2 日以上仍未歸還者，則以宿舍押金 1,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。

十九、寧靜宿舍區申請，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。

二十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98年6月22日學務會議核備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

- 第一條 為激勵學生改過向善，發揮教育輔導功能，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二條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違反校規而未達記大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，且深具悔意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銷過自新。申請銷過每學年僅可申請乙次，在校期間申請銷過者，以不超過兩次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受懲處學生申請銷過得於懲處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，向學務處生輔組領取「學生銷過申請表」（如附表一）。前項申請經學務長核定其懲處替代措施後，准予暫不登載其懲處案一年，距畢業不及一年者，暫不登載至畢業日止。
- 第四條 申請銷過之學生未能如實執行愛校服務改過遷善，則由相關單位或師長簽請撤銷暫不登載之處分，經學務長核定後，立即公告登載原懲處，並列為當學期之懲處扣減操行分數。
- 第五條 學生銷過申請案經核定後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通知當事學生之系所主任、導師（或系輔導教官）及原建議懲處單位，並由學生本人自行尋找或協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安排愛校服務事宜，生活輔導組督導執行。愛校服務之時數規定為：
- 一、申誡一次者：十小時；申誡二次者：二十小時。
 - 二、小過一次者：三十小時；小過二次者：六十小時。
 - 三、愛校服務原則上須於指定工作後於學期內執行完畢，特殊情況者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訂定執行期限。
- 第六條 申請銷過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事項後，將愛校服務考核表（如附表二）送交生輔組審查，經簽會系所主任、導師，陳學務長核定後，註銷其懲處紀錄。
- 第七條 學生若無法於畢業前完成註銷懲處紀錄者，不予註銷。
- 第八條 受懲學生於取消懲戒處分，若違犯規定再受申誡以上之懲處，將恢復原懲戒處分，並予以登錄公告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銷過申請表		申請日期：	
自述與檢討		學務長	
		生活輔導組	系(所)主任 導師
系所級	姓名(學號)	系輔導教官	原建議懲處 單位
懲處種類	懲處事由		
小過 申誠	次 次	申請人	

附表二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銷過申請愛校服務考核表

系所級				學號	學生姓名	銷過種類	愛校服務地點		
						小過 次申誠 次	愛校服務 單位電話		
序號	年	月	日	勞服內容		開始時間	終止時間	時數	愛校服務(勞服)單位評語及簽章
生輔組				導師		系所主任		學務長	

備註：一、銷過申請經核定後，由學生本人自行尋找或協請學務處課指組安排愛校服務事宜，本表亦請系所及原建議懲處單位共同填報。

二、愛校服務內容：1. 辦公室清潔 2. 環境整理 3. 協助文書處理 4. 宿舍服務 5. 公益慈善(志工義工)服務 6. 其他(可由系所師長指定，請載明內容)。

案由：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(提案單位：生輔組)

條次	原條文	修正後之條文	修正原因
九	<p>一、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過失者。 2. 在學期間積滿三次大過者。 3. 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。 4. 有盜竊、侵佔或貪污行為，情節重大致敗壞校譽者。 5. 嚴重傷人、強制性交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。 6. 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。 7. 偽造論文內容者。 8. 擅自偷改成績、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嚴重者。 9. 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 10. 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，情節嚴重者。 11.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 	<p>一、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過失者。 2. 在學期間積滿三次大過者。 3. 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。 4. 有盜竊、侵佔或貪污行為，情節重大致敗壞校譽者。 5. 嚴重傷人、強制性交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。 6. 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。 7. 偽造論文內容者。 8. 擅自偷改成績、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嚴重者。 9. 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 10. 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，情節嚴重者。 11.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 	<p>為使學生獎懲辦法內容更周延</p>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98年6月22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x月x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第32條，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，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，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學生之獎勵分為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等三種；學生之懲罰分為：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定期察看、退學等五種。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，得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銷過，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另訂之。
- 三、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，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；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；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；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；功過不得相抵，但得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視實際情況以專案辦理之。
- 四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：
 1. 熱心公益、熱心助人或執行公勤表現優良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2. 代表本校參加地區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，認真參與且成績獲得前三名者。
 3.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，認真參與且成績列入名次者(第二名至第六名)。
 4. 主辦或參加社團活動，經評列優等或甲等者。
 5. 擔任學生幹部服務熱忱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6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、服務工作表現優異，爭取校譽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 7.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
- 五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大功獎勵：
 1.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，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。
 2. 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。
 3. 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，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。
 4. 對學校、社會有重大貢獻者。
 5. 見義勇為、冒險犯難、捨己為人堪為同學楷模者。
 6.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
- 六、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，除第四、五條之獎勵外，得併頒獎狀或獎牌。
- 七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：
 1. 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，情節較輕者。
 2. 參正式集會不守紀律，經勸阻無效者。
 3.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，經勸阻無效者。
 4. 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，情節較輕者。
 5. 盜用或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 6. 任意撕毀、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，或妨害其張貼者。
 7. 有欺罔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 8. 有猥褻、性騷擾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 9. 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，情節較輕者。
 10. 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，致生毀損、滅失或短少；或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，情節較輕者。

11. 毆人或與人互毆，情節較輕者。
12. 不遵守考場規則，情節較輕者。
13.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，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14. 未依規定駕(騎)駛汽、機車闖入校園者，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，及進入宿舍區勸阻無效者。
15. 有賭博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16. 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、寢室，或擅自翻(拆)啟他人私有物件(含電腦資料)，情節較輕者。
17. 住宿生擅自留宿異性，或非住宿生邀約異性住宿經查證屬實者。
18. 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，擅自進入異性宿舍者。
19. 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，擅自帶異性進入宿舍者。
20.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輕者。
21.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輕者。
22.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八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或定期察看處分：

1. 侮辱、惡意攻訐或誹謗教職員工或同學，情節較重者。
2. 盜用或破壞公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3. 有欺罔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4. 有猥褻、性騷擾、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5. 冒用、假借、塗改、偽造他人證件或已有證件借他人使用，情節嚴重者。
6. 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。
7. 有偷竊、侵佔或貪污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8. 在宿舍內打麻將或賭博行為，情節較重者。
9. 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。
10. 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，致生毀損、滅失或短少；或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，情節嚴重者。
11. 毆人或與人互毆，情節較重者。
12. 不遵守考場規則或有參與考試舞弊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13. 擅自偷改成績、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較輕者。
14.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，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15. 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、寢室，或擅自翻(拆)啟他人私有物件(含電腦資料)，情節較重者。
16. 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，擅自進入異性宿舍，經勸阻或驅離無效，且態度傲慢者。
17. 非法吸食、施打或持有毒品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。
18. 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較輕者。
19.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重者。
20.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重者。
21. 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。
22.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九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：

1.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過失者。
2. 在學期間積滿三次大過者。
3. 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。
4. 有盜竊、侵佔或貪污行為，情節重大致敗壞校譽者。
5. 嚴重傷人、強制性交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。
6. 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。
7. 偽造論文內容者。

8. 擅自偷改成績、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嚴重者。
9. 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10. 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11.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十、學生經處分後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，得加重處分。

十一、學生觸犯校規，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罰行為前，即主動向學務處自首者，得減輕其處分。

十二、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，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，得加重其處分。

十三、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，除依照本辦法所訂標準訂定外，得酌量學生平日操行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。

十四、學生獎懲處理程序：

1.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，由學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，學生犯過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務長裁定後，本教育理念，得要求犯過學生實施強制諮商輔導、愛校服務工作或修習相關教育課程。
2. 嘉獎、小功、申誡、小過由學務長核定，大功以上陳校長核定；學生受大過以上之處分，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；開會時應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，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，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。
3. 學生受有大功、大過或累計至大過(功)以上之獎懲時，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4.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；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，得重新議處。
5. 學生遭受懲誡，經校方核定公告或通知後，懲處之決定必須以書面通知，並載明主文、事實、理由、申訴方法、期限及受理單位，當事人如有異議，得依程序於期限內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十五、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，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。

十六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96年12月1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大學法第32條，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，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，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 學生之獎勵分為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等三種；學生之懲罰分為：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定期察看、退學等五種。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，得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」消過，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」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另訂之。
- 三、 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，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；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；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；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；功過不得相抵，但得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視實際情況以專案辦理之。
- 四、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：
 - 1、 熱心公益、熱心助人或執行公勤表現優良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2、 代表本校參加地區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，認真參與且成績獲得前三名者。
 - 3、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，認真參與且成績列入名次者（第二名至第六名）。
 - 4、 主辦或參加社團活動，經評列優等或甲等者。
 - 5、 擔任學生幹部服務熱忱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6、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、服務工作表現優異，爭取校譽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 - 7、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
- 五、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大功獎勵：
 - 1、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，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。
 - 2、 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。
 - 3、 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，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。
 - 4、 對學校、社會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5、 見義勇為、冒險犯難、捨己為人堪為同學楷模者。
 - 6、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
- 六、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，除第四、五條之獎勵外，得併頒獎狀或獎牌。
- 七、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：
 - 1、 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，情節較輕者。
 - 2、 參正式集會不守紀律，經勸阻無效者。
 - 3、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，經勸阻無效者。
 - 4、 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，情節較輕者。
 - 5、 盜用或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6、 任意撕毀、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，或妨害其張貼者。
 - 7、 有欺罔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8、 有猥褻、性騷擾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 - 9、 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，情節較輕者。
 - 10、 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，致生毀損、滅失或短少；或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，情節較輕者。

- 11、毆人或與人互毆，情節較輕者。
- 12、不遵守考場規則，情節較輕者。
- 13、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，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- 14、未依規定駕(騎)駛汽、機車闖入校園者，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，及進入宿舍區勸阻無效者。
- 15、有賭博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- 16、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、寢室，或擅自翻(拆)啟他人私有物件(含電腦資料)，情節較輕者。
- 17、住宿生擅自留宿異性，或非住宿生邀約異性住宿經查證屬實者。
- 18、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，擅自進入異性宿舍者。
- 19、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，擅自帶異性進入宿舍者。
- 20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輕者。
- 21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輕者。
- 22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八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、定期察看處分：

- 1、侮辱、惡意攻訐或誹謗教職員工或同學，情節較重者。
- 2、盜用或破壞公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3、有欺罔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4、有猥褻、性騷擾、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5、冒用、假借、塗改、偽造他人證件或已有證件借他人使用，情節嚴重者。
- 6、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。
- 7、有偷竊、侵佔或貪污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- 8、在宿舍內打麻將或賭博行為，情節較重者。
- 9、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。
- 10、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，致生毀損、滅失或短少；或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，情節嚴重者。
- 11、毆人或與人互毆，情節較重者。
- 12、不遵守考場規則或有參與考試舞弊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13、擅自偷改成績、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較輕者。
- 14、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，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15、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、寢室，或擅自翻(拆)啟他人私有物件(含電腦資料)，情節較重者。
- 16、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，擅自進入異性宿舍，經勸阻或驅離無效，且態度傲慢者。
- 17、非法吸食、施打或持有毒品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。
- 18、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較輕者。
- 19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重者。
- 20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重者。
- 21、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。
- 22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

九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：

- 1、定期察看期間再犯過失者。
- 2、在學期間積滿三次大過者。
- 3、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。
- 4、有盜竊、侵佔或貪污行為，情節重大致敗壞校譽者。
- 5、嚴重傷人、強制性交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。
- 6、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。
- 7、偽造論文內容者。

- 8、擅自偷改成績、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9、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10、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11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- 十、學生經處分後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，得加重處分。
- 十一、學生觸犯校規，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罰行為前，即主動向學務處自首者，得減輕其處分。
- 十二、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，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，得加重其處分。
- 十三、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，除依照本辦法所訂標準訂定外，得酌量學生平日操行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。
- 十四、學生獎懲處理程序：
1.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，由學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，學生犯過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務長裁定後，本教育理念，得要求犯過學生實施強制諮商輔導、愛校服務工作或修習相關教育課程。
 2. 嘉獎、小功、申誡、小過由學務長核定，大功以上陳校長核定；學生受大過以上之處分，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；開會時應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，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，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。
 3. 學生受有大功、大過或累計至大過(功)以上之獎懲時，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 4.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；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，得重新議處。
 5. 學生遭受懲誡，經校方核定公告或通知後，懲處之決定必須以書面通知，並載明主文、事實、理由、申訴方法、期限及受理單位，當事人如有異議，得依程序於期限內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十五、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，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。
- 十六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